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約說明

一、想要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常簡稱為 ACP,即 advance care plan)，且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但已婚者。心智能力缺損或是已經受到監護宣告的人並不合適參加。

二、依照法令規定，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參與人員應該包含：

1. 意願人(即本人)
2. 意願人的二親等內親屬至少一位(註 1,2)
3. 若有已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，則醫療委任代理人必須出席

註 1：除配偶之外，二親等血親包含、子女、父母、手足、孫子女/外孫子女、祖父母/外祖父母；二親等姻親包含公婆/岳父母、女婿/媳婦、弟媳/兄嫂、姊夫/妹夫、小姨/小叔、妯娌/連襟等。

註 2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9 條規定，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諮商，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、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，得不參與。諮商機構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：意願人無二親等內親屬，或二親等內親屬因死亡、失蹤或具特殊事由無法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時，應由意願人以書面提出無法參與之事由或檢具相關證明。

三、費用相關資訊

1. 一般民眾每次諮商收費包含：1.掛號費 30 元、2.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每人 2,400 元，若兩人同時進行，每位意願人收費 1,200 元、三人同時進行，則每位意願人收費 800 元(含核章、三個月內 AD 文件檢核和掃描上傳等費用)
2. 具無職榮民身分者可免除掛號費，具榮民身分者其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由輔導會計畫補助，不需自行負擔。
3. 本中心另提供團體諮商之預約(同時針對 3 位意願人進行諮商程序)，如需申請團體諮商預約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。

三、諮商當日須知：

1. 已確認預約者，本中心將會傳送相關資訊讓您預作了解。
2. 諮商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，於預約時間提前 10 分鐘至臺中榮總灣橋分院 A 棟一樓報到，於完成批價手續繳交費用後安排諮商服務，若當日預約未到者，半年後方得再預約。
3. 每次諮商時段安排約 50 分鐘，請於預約時段準時前來，遲到者恕無法延後諮詢時段。預約未到者三個月後方得再預約。因場地空間限制，每次諮商含意願人在內可共同參與之人數以 10 人為限。

四、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(簡稱 AD)的要件包含：

1. 接受本院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」後，由本院於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第 4 頁核章。
2. 意願人完成 AD 填寫，經兩位見證人見證簽名或一位公證人簽署(需另付公證費用)。
3. 由本院協助將 AD 內容登錄至衛福部資料中心，經意願人確認無誤之後將文件掃描上傳，即可完成健保卡註記程序。(AD 正本將還回由本人保存)。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約說明

## (門診預約掛號系統)

週次	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	第一週	9:00-12:00	諮商團隊		
第三週	9:00-12:00	諮商團隊				

- 一、 **本服務為約診制**，預約者(意願人)須年滿 20 歲或已婚者，預約方式如下：
  1. **電話、臨櫃預約** => 請於週一至週五門診時間(8:30~12:00 及 13:30~17:00)來電 05-2791072\*7582 張慶榕護理長，或直接於上述時段至 **A 棟 1 樓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」**預約。
  2. **線上預約** => 請逕至本院網站進行線上預約。  
(<http://reg.vhwc.gov.tw/?WebMenuID=90a8c164-1325-43ae-9c75-5ff1ac1b665c>)
- 二、 **看診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**，於約定時間前 10 分鐘至 A 棟 1 樓預立醫療諮商中心報到，於完成批價手續繳交費用後安排諮商服務。
- 三、 **首次至臺中榮總灣橋分院之初診人員**，須先至門診一樓完成初診建檔手續，掛當日內科診次，然後再至 A 棟 1 樓本中心報到。
- 四、 **費用相關資訊**
  1. 一般民眾每次諮商收費包含:1.掛號費 30 元、2.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**每人 2,400 元**，若**兩人**同時進行，每位意願人**收費 1,200 元**、**三人**同時進行，則每位意願人**收費 800 元**(含核章、三個月內 AD 文件檢核和掃描上傳等費用)
  2. 具無職榮民身分者可免除掛號費，具榮民身分者其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由輔導會計畫補助，不需自行負擔。
  3. 本中心另提供團體諮商之預約(同時針對 3 位意願人進行諮商程序)，如需申請團體諮商預約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。
- 五、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  1. 每節諮詢時間約 50 分鐘，請於預約時段準時前來，遲到者恕無法延後諮詢時段。預約未到者三個月後方得再預約。
  2. 依據法令規定，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簡稱 ACP)**除意願人本人之外，應有二親等內親屬至少一位參與**，若已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共同參與諮商。
  3. 因場地空間限制，每次諮商含意願人在內可共同參與之人數以 10 人為限。